

專利權讓與登記申請須知

- 一、申請專利權讓與登記，得由讓與人或受讓人單方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申請專利權讓與登記，應備具申請規費、申請書 1 份、讓與契約或讓與證明文件 1 份（公司因併購申請承受專利權者，為併購之證明文件）。另讓與原因為贈與，且讓與人為自然人者，須再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稅款繳清證明書、或核定免稅證明書、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，或同意移轉證明書之副本 1 份。（贈與稅申報相關說明請見十六、十七）
- 三、請於申請證書形式欄位之「電子證書」或「紙本證書」選項擇一勾選，申請時務請確認勾選欲核發之證書形式，進入證書之製發作業後將無法更改。
- 四、申請人應簽名或蓋章，如有委任代理人者，得僅由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申請人指定送達代收人者，申請人仍應簽名或蓋章。
- 五、本表請使用正體中文並以墨色打字或印刷填寫。
- 六、本表中方格□填表人自行選用，若有方格□所述內容，請於方格□內為標記。
- 七、本表※部分，填表人不必填寫。
- 八、申請專利權讓與登記，請先填寫申請案號、專利證書號數並勾選專利類型。
- 九、讓與人、受讓人應填寫姓名或名稱、ID、住居所或營業所、國籍；如為法人、機關、學校者，並應填寫代表人姓名。填寫外國公司之中文名稱，請於名稱前加註國別名，例如：美商 XXX 股份有限公司、日商 XXX 有限公司、英屬開曼群島商 XXX 公司等等。大陸地區公司之中文名稱，請於名稱前加註「大陸商」；香港地區公司之中文名稱，請於名稱前加註「香港商」；澳門地區公司之中文名稱，請於名稱前加註「澳門商」。
- 十、ID 欄，請依讓與人、受讓人身分種類填寫：

(一) 如為本國自然人者，請填寫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
(二) 如為本國公司、財團法人、機關、學校者，請填寫其統一編號（扣繳編號）。

(三) 如為外國人者，由本局統一編給識別碼。

十一、 受讓人或讓與人多數時，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，如未委任代理人或指定送達代收人，請指定其中一人為應受送達人，如未指定者，以第一順序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。

十二、 受讓人之外文姓名或名稱應以英文書寫為限，並請以大寫為之。自然人之英文姓名應以姓在前，名在後之方式書寫。

十三、 本案有委任代理人者，請填寫代理人姓名等資料，並簽名或蓋章。證書字號欄位，請代理人就所具備專利代理資格填寫，例如專利師證書字號、專利代理人證書字號或律師證書字號。有多位代理人時，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（不得超過 3 人）。本案如有指定送達代收人者，得以本欄依實際情事修改填寫。

十四、 專利權讓與登記之讓與人或受讓人一方為本國公司，且雙方公司代表人為同一人時，雙方當事人之一方，依公司法規定，應另定代表公司之人。如由本國公司另定代表公司之人時，應按公司性质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有限公司：如僅置董事一人者，須由全體股東之同意另推選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代表公司，並附具全體股東推派代表之同意書及公司設立（變更）事項登記卡正、反面影本全份；如置董事二人以上，且特定一董事為董事長者，由其餘之董事代表公司，並附具公司設立（變更）事項登記卡正、反面影本全份。

(二)股份有限公司：須由監察人代表公司，並應附具公司設立（變更）事項登記卡正、反面影本全份。

至於申請本國公司與其公司代表人個人間之專利權讓與登記時，其讓與契約書或讓與證明書等文件，公司應簽署部分及

應備具之證明文件，亦應比照上開處理原則辦理。

十五、專利權為共有時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非經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不得讓與他人。專利權之共有人非經其他共有人之同意，亦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。

十六、衍生設計專利、聯合新式樣專利須與母案一併辦理讓與登記；
；衍生設計專利案應逐案辦理讓與登記，並檢送申請書、讓與契約或讓與證明文件及讓與登記規費；聯合新式樣專利案亦應逐案辦理讓與登記，並檢送申請書、讓與契約或讓與證明文件，無須另繳納讓與登記規費。

十七、申請案如同時辦理變更事項者，請於申請書之「同時辦理事項」欄之方格□內勾選變更事項，並檢送相關證明文件。各項申請變更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及規費如下：(如非由專利權人提出申請時，均應檢附由專利權人出具之證明文件)

(一) 變更專利權人之地址—應載明變更後之地址，無須繳納變更規費。

(二) 變更代理人—應載明變更後代理人之姓名，並檢附委任書及變更規費新臺幣 300 元。

(三) 變更公司之代表人—應載明變更後代表人之姓名，無須繳納變更規費。

(四) 變更專利權人之姓名—應載明變更後之姓名，並檢附更名證明文件及繳納變更規費新臺幣 300 元。

(五) 變更專利權人之名稱—應載明變更後之名稱，並繳納變更規費新臺幣 300 元。若為外國法人者，尚須檢附外國政府之主管機關所核發之證明文件，如無法檢送證明文件，得以申請人出具之切結書代之。切結書內應敘明其變更之事實、無法檢送證明文件之理由，及聲明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(六) 變更專利權人之簽章—專利權人變更印章或簽名樣式時，

應於申請書上蓋妥新、舊印章或簽署新、舊簽名樣式(如舊印章已遺失或僅簽署新簽名樣式者，其為自然人者，須檢送切結書及其身分證明文件；其為法人者，須檢送切結書)，並繳納變更規費新臺幣 300 元。

十八、 依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的規定，贈與稅的課徵範圍，是以中華民國國民及非中華民國國民所贈與的財產，也就是只對自然人的贈與行為課徵贈與稅，其他如營利事業或社團、財團法人的贈與行為都不屬於贈與稅的課徵範圍。贈與稅應由贈與人向贈與時的戶籍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申報，例如：

- (一) 戶籍在臺北市、高雄市者，要向當地國稅局總局或所屬分局、稽徵所申報。
- (二) 戶籍在臺北市、高雄市以外之臺灣省其他縣市者，向當地國稅局所屬分局或稽徵所申報。
- (三) 戶籍在福建省金門縣者，向臺灣省北區國稅局金門服務處；戶籍在福建省連江縣者，向臺灣省北區國稅局馬祖服務處申報。
- (四) 大陸地區人民就其在臺灣地區之財產為贈與者，向臺北市國稅局總局或所屬分局、稽徵所辦理申報。
- (五) 贈與人如係經常居住我國境外的我國國民或非我國國民，就其在我國境內的財產為贈與者，應向臺北市國稅局總局或所屬分局、稽徵所申報。
- (六) 贈與人如係於贈與事實發生前 2 年內，自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，應向其原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。

十九、 對於贈與稅申報如有疑問，請逕洽各國稅局服務專線或免付費電話:0800-000-321 詢問。

- (一)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:(02)2311-3711。
- (二)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: (07) 725-6600。
- (三)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: (03)3396789。

(四)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: (04)23051111 。

(五)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: (06)2223111 。